

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

2003年3月24日—29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审议自由化的关键管理问题

2.3：公平竞争和保障措施

公平竞争和保障措施

(由巴基斯坦提交)

摘要

会议的行动在第2段。

1. 讨论

1.1 航空运输会议的与会者将审议航空运输自由化将带来的有关机遇、及其对航空承运人、航行提供人以及对包括贸易和一般社会更广泛的管理环境的影响问题。不论在定价、运力规定和航空承运人作为多边协议/各项协议的一部分参与而受到的影响方面，将需要针对反竞争做法的保障措施。

1.2 还有一种理解认为，未来的管理框架的目标就是为空运企业提供灵活性，这可能导致一些行动，构成不公平竞争，因而需要采取措施有效消除此类行动。在1994年的会议期间，一般的观点认为更大的自由化将导致增加使用竞争法来确保公平竞争，并且此类法律治外法权的应用可能导致各国之间的冲突。巴基斯坦当时的观点，在1994年航空运输会议时曾受到欠发达和第三世界国家的支持，即：鉴于是多样的机会，它们将不支持在空运企业运营方面采用多边概念。本条款在提交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关于国际航空运输总体原则宣言草案中得到了强调，并且成为巴基斯坦至少目前不支持成为空运企业运营进行多边安排的一分子的最基本观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也认为经济上不均衡分布的各国，可以逐步进入航空公司运营的多边框架。作为承运旅客和货物媒介的航空公司，需要在有益的环境中运营。巴基斯坦还认为在保证有意义参与的自由化过程进行之前，应该准备有效措施。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制定一项机制来保持健康竞争、防止各指定空运企业进行价格倾销、价格掠夺、无限制过高定价、价格歧视、运力倾销、运力掠夺、运力不足和运力歧视。总的观点是较大的自由化将导致增加使用竞争法以保证公平竞争，并且此类法律治外法权的应用可能导致各国之间的冲突。

2. 会议的行动

2.1 建议我们界定确定市场运力倾销或运力不足的具体水准。办法是可以以确定的最低运价和预计运营成本为基础，采用实际的市场座位数与一个特定城市对的座位盈亏平衡点相比较来作为衡量标准，在低于此标准时，空运企业不应降价，以免落入价格倾销/掠夺或歧视之列。

—完—